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ONGJIANG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5)

海外監管公告

以下為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關於2026年度申請銀行綜合授信額度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東江環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碧安

中國，深圳市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三位執行董事王碧安先生、李向利先生及朱林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劉曉軒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棟先生、李金惠先生及向凌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2026 年度公司及下属公司（含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64.19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非流动资金贷款、承兑汇票、保理、保函、开立信用证、票据贴现等。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	申请授信额度 (亿元)	授信期限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2.00	具 体 以 授 信 协 议 约 定 为 准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10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8.00	
8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9.20	
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29	
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6.00	
1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	3.00	
12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4.50	
1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10	
1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18	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00	
19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	

20	中国进出口银行深圳分行	7.50
21	国家开发银行深圳市分行	5.00
22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5.35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
24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分行	2.00
25	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50
26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3.00
27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09
2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	0.14
29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沧支行	0.80
3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翔安支行	2.70
31	湖北江陵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0.20
3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1.60
3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30
34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分行	0.12
35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平市延平区支行	0.10
3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
3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2.74
3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揭阳市分行	1.40
3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横岗支行	0.10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1.65
4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绵阳市分行	2.46
42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分行	4.30
4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0.50
44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麻涌支行	0.50
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郴州分行	5.00
4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兴县干劲路支行	2.00
47	中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20
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市分行	0.10
49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曲江区支行	0.30
5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市分行	0.30
51	广东翁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铁龙支行	0.30
5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韶关分行	0.30

5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石油分行	0.05
5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克拉玛依白碱滩支行	0.05
55	昆仑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00
56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分行	0.10
57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3.65
5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分行	1.00
5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经开支行	0.80
60	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中山桥支行	1.50
6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北京西路支行	0.80
6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丰城支行	0.50
合计		164.19

上述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并非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实际资金需求确定并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经营情况增加授信银行范围或调整银行之间的授信额度，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具体融资金额、授信期限及其他相关条款将视公司实际需求而定，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

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授信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7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止；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代理人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相关申请事宜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29 日